2021年广东省U系列青少年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乒乓球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

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: 2021年11月20日至21日

地点: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(地址:中山市坦洲镇广源路18号十二厂文化区D区11号)

四、参加单位

全省各普通学校、俱乐部,各级各类体校均可组队参加

五、竞赛项目

- (一) 男、女子U14、U13、U12、U11、U10、U9 组单打。
- (二) 男、女子U14、U13、U12、U11、U10、U9 组双打。
 - (三)比赛日程安排: 先进行双打, 后进行单打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(一)参赛人数: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每组男、女各1人,男、女子运动员人数不限。

(二)参赛年龄(以身份证年龄参赛):

- 1. U14 组: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。
- 2. U13 组: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。
- 3. U12 组: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。
- 4. U11 组: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。
- 5. U10 组: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。
- 6. U 9 组: 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。

7. 说明:

- (1)单打参赛运动员不能跨组报名,只能按照本人的出 生时间报参赛的年龄组别。
- (2) 双打允许跨年龄组配对,比赛组别按照年龄大的运动员组别编排比赛。
- (3) 双打配对的运动员只能是同一参赛单位内的运动员,不能跨单位配对。
 - (4) 双打配对不允许男女混合配对。
- (5) 凡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名时必须要有参赛队名(不能为个人),没有填报参赛队名的应视为只参加单打比赛。
- (6) 大会不作参赛队各组别单出运动员进行跨单位双打 配对的安排。
 - (三)国内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(护照、户口簿、临时身份证、暂住证和派出所证明无

- 效);港、澳在粤生活的运动员,须携带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。
- (四)所有比赛场次,必须要在每场比赛前,由裁判 员验证身份证原件合格后,方能比赛。
- (五)凡出现无法读取二代身份证资料的情况,大会 视该证件无效,并取消该名运动员的参赛资格。
- (六)因运动员身份证件而引起的投诉问题(包括使用假证件、冒名顶替等行为),若情节严重的,大会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。
- (二)单打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,第二阶段 采用淘汰赛。
 - (三)全部比赛采用11分,三局两胜制。
- (四)各项比赛按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,但全部 比赛均不执行"一分钟暂停"的规定。
 - (五)比赛使用双鱼牌V40+三星白色乒乓球。
- (六)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(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4mm),大会将抽检球拍,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。
- (七)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"人 名布",否则不能参赛(如有出现遗失"人名布"的情

况,到裁判长席补办)。

- (八)本次各项比赛不设种子,大会抽签仪式将于11 月15日前完成,由省乒协裁委会全程负责。
- (九)在既定的比赛开始时间10 分钟后,未到比赛场 地的运动员按弃权处理。
- (十)参赛运动员必须要在第一天开赛前30分钟完成 大会报到,领取参赛"人名布",因未能及时办理报到手 续而造成不能参赛的,后果自负。
- (十一)运动员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(白色)相同相 近色系的服装进行比赛。

八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(并列第三名和第五名),参赛 人员不足8人/队(含8人/队)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,前 三名颁发奖牌,前八名颁发证书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报名

- 1. 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10月28日,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(http://gdtta.cn/)或"广东乒协"微信服务号(微信号: gdtta1981)进行网上报名。
 - 2. 本次比赛不接受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报名。
 - 3. 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12日12:00时。
 - 4. 截止报名后,大会不受理更改运动员名单。

- 5. 运动员报名时若出现报错参赛年龄组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等而造成不能参赛的,大会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。
- (二)报到:各参赛队伍于11月19日15:00时至17:00时到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(比赛场馆)报到。联系人:赵伟文,联系电话:15916236062。
- (三)裁判长、教练员联席会议于11月19日17:00时在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(比赛场馆)召开,会议期间请所有人员佩戴口罩。
- (四)联席会议是对《竞赛规程》和《补充通知》以 外的赛程进行通报和沟通,以及对比赛期间的各项规定和 纪律进行重申和补充说明,请各参赛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务 必准时参加。若由于参赛单位未派员参加联席会议,对大 会补充说明的各项信息未能及时了解等原因而造成的损 失,概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- (五)大会不印发纸质比赛《秩序册》,《秩序册》 pdf版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(网址: http://gdtta.cn/),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查看并打印。
- (六)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(含县级)医务部门检查,证明身体健康;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"人身意外

伤害保险";承(协)办单位同时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,请各参赛单位把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完整填写在报名系统上;因参赛单位填错运动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等资料,若在赛区造成运动员的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在理赔上出现问题时,概由参赛单位和运动员(包括家长)自行负责。

十、防疫要求

根据防疫工作要求,参赛人员(运动员、教练、工作人员、家长等)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 防疫要求和管理。并须执行以下规定:

- (一)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运动员,建议不要报名参赛。
- (二)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"粤康码"•绿码进入场馆, 测体温(≤摄氏37.3度)后,并佩戴口罩,方可进入场馆。
- (三)赛前不安排时间和场地作适应练习,且比赛时 只有当场的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;非比赛时 间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请在场馆外等候;比赛场内不设观众 席。
- (四)比赛场馆内除比赛的运动员以外,裁判员、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;当场比赛结束,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即刻离开场馆,以免影响下一场运动员进场比

赛。

(五)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,大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十一、仲裁委员、裁判员

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,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十二、经费

- (一) 大会不收取竞赛服务费(报名费)。
- (二) 各参赛队伍的交通和食宿自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;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